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08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近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另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8月7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

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概述

- (1) 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 (2) 产品代码：FGDA18712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8年第712期
-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 委托资金规模：30,000,000元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 (6)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 (7) 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 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民生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配置民生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9) 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提示

(1) 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民生银行只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 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民生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概述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投资规模：20,000,000 元

(4) 产品收益率：3.75%/年

(5) 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 年 8 月 8 日

(6) 投资到期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提示

(1)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浦发银行所揭示的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证收益型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4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取得理财收益356,25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16日均全部到账。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31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9日均全部到账。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截止

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15、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7日均全部到账。

19、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00元（含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 3、理财产品赎回、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